

# 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分析\*

——基于《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蔚志新

**【摘要】**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运用国家人口计生委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后,将流入地和户籍地衔接起来对乡—城流动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进行了城乡统筹分析。结果表明,乡—城流动人口参加两项基本养老保险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乡—城流动人口参加流入地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受到就业单位性质的较大影响;此外,乡—城流动人口参加两项基本养老保险都存在着一一定的地区差异;同时,乡—城流动人口参加两项基本养老保险之间存在着一一定比例的重复参保情况,以及也可能存在着某些不符合参保规定的其他情况。

**【关键词】**乡—城流动人口 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统筹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4)01-0137-08

## 一、引言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流动人口数量达2.21亿人,占全国人口总量的16.5%。总体来说,流动人口相对年轻养老问题相对不突出,但流动人口进入老年的趋势和中国人口老龄化的进度是重合的。流动人口未来养老的沉重压力将留给政府、社会和家庭,以及较低的养老保险参与率直接影响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期望和幸福。<sup>①</sup>

2010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在106个流入地城市实施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分析显示,86.7%的流动人口为农业户口,属于乡—城流动。<sup>②</sup>那么作为流动人口主体的乡—城流动人口,其参加养老保险的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按照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社会保险法》规定,乡—城流动人口能够参加城乡统筹的两种基本养老保险,即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从以往的研究来看,其较多涉及的是乡—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在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情况,而鲜有研究将流入地和户籍地衔接起来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正是出于此种考虑,本文提出对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城乡统筹分析。笔者认为,通过这样的分析,值此《社会保险法》颁布之机,可为相关部门促进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提供基础信息和参考依据。

\* 本文受“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人口与发展数学模型与综合决策支持系统”课题(课题号2012BAI40B01)资助。

① 吕学静、李佳:《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与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基于“有限理性”学说》,《人口学刊》2012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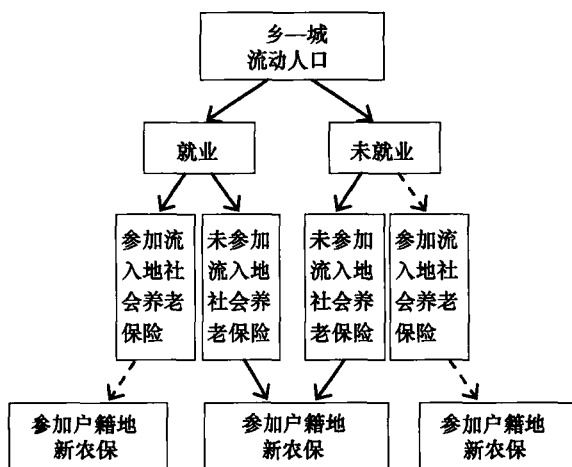
②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2011年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 二、分析思路

乡—城流动人口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呢？对此，我们需从两种养老保险各自涵盖的参保对象加以探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社会保险法》中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国务院 2009 年 32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从上述两种基本养老保险各自涵盖的参保对象可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应为就业人员，这就意味着对处于就业状态的乡—城流动人口，可分析其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状况；而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对象应为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也即对处于就业状态但未参加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城流动人口、以及处于未就业状态且未参加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城流动人口可分析其在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状况。（如图 1 所示的实线部分）

图 1 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分析示意图



需要提及的是，既然两种基本养老保险存在着互相衔接的关系，那么这也提示，两种基本养老保险之间不能同时参加，即不能重复参保。也就是说，如果处于就业状态的乡—城流动人口参加了流入地的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则不应该同时参加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如图 1 所示的左边虚线部分）此外，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来看，未就业人员并不包括在内，这表明处于未就业状态的乡—城流动人口在理论上不应该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不应该同时参加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如图 1 所示的右边虚线部分）

## 三、数据、对象与方法

2011 年 7 月，国家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对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410 个地市、县级单位进行了流动人口调查。调查对象为在本地居住一个月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16~59 周岁流动人口。调查内容包括被访者个体基本情况及就业、流入地社会保险和户籍地社会保险参与等方面。

此次调查共收集 128000 例个案信息。<sup>①</sup> 其中，农业户口流动人口有 110005 例，也即乡—城流动人口占 86.0%。如无特别说明，这部分农业户口流动人口即为本文对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城乡统筹分析的对象。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的方法有频数表、交叉表卡方检验以及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

## 四、就业乡—城流动人口的就业单位及就业身份

从《社会保险法》规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来看，处于就业状态的乡—城流动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大致有两种情形，一种为有用人单位的职工应当参加，另一种为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而这两种情形我们可结合乡—城流动人口的就业单位性质和就业身份构成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调查中，处于就业状态的乡—城流动人口占有乡—城流动人口的 87.0%（95759 人）。

按照单位性质特征我们将乡—城流动人口就业单位归结为五种情况（见表 1），而依据各种就业单位中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占有所有就业乡—城流动人口的比例高低依次为：第一种为私营性质单位，也即私营企业，在此类单位就业乡—城流动人口为最多，占 38.2%；第二种为个体经营性质单位，即个体工商户，在此类单位就业的乡—城流动人口占 37.9%；第三种为外资性质单位，包括港澳台、日韩、欧美和中外合资等外资企业，在此类单位就业的乡—城流动人口占 11.6%；第四种为公有性质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

① 本文使用国家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 2011 年开展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特此致谢！

集体企业，在此类单位就业的乡—城流动人口占 6.8%；第五种为其他性质单位，包括土地承包者和其他，属于此类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占 6.4%。

在公有性质单位和外资性质单位，就业乡—城流动人口的就业身份几乎全部为雇员，两者分别占 96.0%和 99.2%；在私营企业，就业乡—城流动人口主要的就业

身份也为雇员，占 94.1%，而自营劳动者和雇主分别占 3.6%和 1.9%；在其他单位，就业乡—城流动人口主要的就业身份为自营劳动者和雇员，各占 59.7%和 32.0%；对于个体工商户，就业乡—城流动人口的就业身份为自营劳动者、雇员和雇主，分别占 55.0%、28.5%和 13.7%。

表 1 就业乡—城流动人口的就业单位及就业身份构成

就业单位 \ 就业身份	雇主		自营劳动者		家庭帮工		雇员		合计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个体工商户	4966	13.7	19962	55.0	1001	2.8	10359	28.5	36288	37.9
私营企业	709	1.9	1315	3.6	119	0.3	34404	94.1	36548	38.2
公有性质单位	43	0.8	155	2.9	13	0.2	5082	96.0	5294	5.5
外资企业	26	0.2	59	0.5	5	0.0	10890	99.2	10979	11.5
其他单位	261	3.9	3967	59.7	292	4.4	2131	32.0	6650	6.9
合计	6005	6.3	25458	26.6	1430	1.5	62866	65.7	95759	100.0

## 五、结果与发现

### 1. 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状况

对于前面已经提及的 87.0%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结果显示，有 22.0%（21094 人）在流入地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那么，具有哪些特征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对此，我们可结合表 2 的影响因素加以探究。

#### (1) 中高年龄者、受教育程度较高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从个体人口社会特征来看，20~39 岁年龄组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高于 19 岁及以下和 40 岁及以上年龄组的；女性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高于男性；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也越大；与未婚就业乡—城流动人口相比，在婚和曾婚的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较低。

交叉表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与其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和婚姻状况等因素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 ( $P < 0.000$ )。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表明，中高年龄组、女性、受教育程度较高、在婚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 (2) 流入地区为东部者、省内跨市流动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在流动特征方面，中长距离流动的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高于短距离流动的；停留时间 5~9 年的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高于停留时间为 10 年及以上和 5 年以内的；与流入地区为东部的相较，流入地区为中西部的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明显偏低；户籍地区为东部的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也高于中西部的。

交叉表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与其流动范围、停留时间、户籍地区和流入地区等因素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 ( $P < 0.000$ )。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显示，省内跨市流动者、停留时间较长者参加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此外，流入地区为东部者、户籍地区为东部者参加养老保险的可能性也更大。

#### (3) 在外资企业和公有性质单位就业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在外企企业和公有性质单位就业的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较高，二者对所有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41.5%和 34.5%；其后是在私营企业就业的，贡献率为 16.0%；而在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就业的比例较低，二者的贡献率仅分别为 4.6%和 3.4%。交叉表卡方检验结果也表明，就业单位性质与其参加养老保险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 ( $P < 0.000$ )。

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显示, 就业单位性质对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将就业单位性质这一变量从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移出, 那么模型的 Cox&Snell  $R^2$  值为 0.162。也就是说, 模型的解释力由原先的 23.4% 降为 16.2%。这也意味着就业单位性质变量的解释力达 7.2%, 占模型整个解释力的 30.8%。

如果以个体工商户作为参照组, 我们看到, 在外资性质和公有性质企业就业的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发生比分别约为个体工商户的 16.5 倍和 10.3 倍, 在私营企业就业的也达到了 3.3 倍。但在其他性质单位就业的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可能性与在个体工商户就业的相差不大。

(4) 就业身份为雇员和雇主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总的来说, 雇员在流入地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较高, 其次为雇主, 而自营劳动者和家庭帮工的在流入地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均较低。交叉表卡方检验结果也表明, 就业身份与其参加养老保险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 ( $P < 0.000$ )。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显示, 与雇主相比较, 雇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而自营劳动者和家庭帮工的可能性较小。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 各种就业身份在不同性质就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存在一定差别。如表 3 所示, 在公有性质单位和其他性质单位的雇员参加比例高于雇主, 而在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雇主较雇员参加比例为高。此外, 各种性质单位中自营劳动者和家庭帮工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均低于雇员和雇主, 且自营劳动者参加比例略高于家庭帮工。

表 2 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类别	变量	交叉表		Logistic 回归模型	
		频数	百分比	B	Exp (B)
人口社会特征	年龄 (19 岁及以下)	1259	18.6		
	20~29 岁	9438	26.7	.540***	1.716
	30~39 岁	7216	22.0	.679***	1.971
	40 岁及以上	3180	15.3	.481***	1.617
	性别 (男)	11172	20.7		
	女	9921	23.8	.139***	1.150
	受教育程度 (小学和未上学)	1583	9.8		
	初中	10234	18.2	.689***	1.993
	高中	4554	32.7	1.476***	4.377
	中专及以上	4723	49.8	2.031***	7.624
	婚姻状况 (未婚)	5979	25.9		
	在婚	14964	20.9	.257***	1.293
	离婚或丧偶	151	15.4	.053	1.054
流动特征	流动范围 (跨省)	15362	22.4		
	省内跨市	4817	23.3	.424***	1.527
	市内跨县	915	14.0	.152**	1.164
	停留时间 (5 年以内)	12743	20.4		
	5~9 年	4886	25.6	.546***	1.726
	10 年及以上	3464	24.4	.707***	2.028
	户籍地区 <sup>①</sup> (东部)	7975	26.5		

① 东部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为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9 个省、自治区; 西部地区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地区和流入地区划分相同。

续表

类别	变量	交叉表		Logistic 回归模型	
		频数	百分比	B	Exp (B)
流动特征	中部	9051	21.1	-.073**	.929
	西部	4068	17.9	-.269***	.764
	流入地区 (东部)	19753	24.7		
	中部	518	7.0	-1.152***	.316
	西部	823	9.6	-.470***	.625
就业特征	就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	2508	6.9		
	私营企业	8726	23.9	1.208***	3.347
	公有性质单位	2727	51.5	2.328***	10.253
	外资企业	6792	61.9	2.806***	16.545
	其他单位	341	5.1	-.067	.935
	就业身份 (雇主)	748	12.5		
	自营劳动者	1512	5.9	-.521***	.594
	家庭帮工	65	4.5	-.839***	.432
	雇员	18769	29.9	.206***	1.229
	常数项			-4.337***	.013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模型的  $-2\text{loglikelihood}$  为 75480.493，Cox&Snell  $R^2$  为 0.234，百分率校正为 82.5%。

表 3 不同就业身份在各种就业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构成

就业单位 \ 就业身份	雇主		自营劳动者		家庭帮工		雇员		合计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个体工商户	514	10.4	1144	5.7	47	4.7	803	7.8	2508	6.9
私营企业	186	26.2	221	16.8	13	10.9	8306	24.1	8726	23.9
公有性质单位	13	30.2	36	23.2	1	—	2677	52.7	2727	51.5
外资企业	18	69.2	27	45.8	2	—	6744	61.9	6792	61.9
其他单位	17	6.5	84	2.1	1	0.3	238	11.2	341	5.1
合计	748	12.5	1512	5.9	64	4.5	18768	29.9	21094	22.0

从以上就业特征的分析来看，对于有用人单位的雇员来说，尽管他们参加养老保险比例是四种就业身份中最高的，但也仅占 29.9%。也就是说，仍有 2/3 多的雇员尚未在流入地参加养老保险。特别是在私营企业就业的雇员，他们占有所有雇员的比重为 54.7%，但其在流入地未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高达 75.9%。

此外，对于其他情况的就业人员，他们在流入地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均较低。特别是个体工商户的雇主和自营劳动者，他们分别占有所有雇主和自营劳动者的 82.7% 和 78.4%，但其在流入地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仅分别为 10.4% 和 5.7%。对于私营企业和其他单位的自

营劳动者，他们在所有自营劳动者中占有一定比例，但其在流入地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却较低。

### 2. 乡—城流动人口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状况

本次调查中，分别有 78.0% (74666 人) 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和 95.7% (13640 人) 的未就业乡—城流动人口未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即，这部分未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城流动人口，可以参加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结果显示，他们中仅有 10.9% (9665 人) 的人口在户籍地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那么，具有

哪些特征的乡—城流动人口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我们结合表4的影响因素加以探究。

(1) 年龄较大者、受教育程度较高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从个体人口社会特征来看,随着年龄的增长,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逐步升高;女性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略高于男性;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也较大;与未婚的相比,在婚和曾婚的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较高。

交叉表卡方检验结果显示,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与其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和婚姻状况等因素存在着较强的相关关系( $P<0.001$ )。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表明,年龄较大者、女性、受教育程度较高者和在婚者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2) 市内跨县流动者、户籍地区为东部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在流动特征方面,短距离流动的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较高于中长距离流动的;停留时间较长的参加农

村养老保险的比例略高于停留时间较短的;流入地区为西部和东部的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较中部的略高;户籍地区为东部的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高于中西部的。

交叉表卡方检验结果显示,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与其流动范围、停留时间、流入地区和户籍地区等因素存在着较强的相关关系( $P<0.001$ )。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也显示,市内跨县流动者、停留时间较短者、户籍地区为东部者、流入地区为西部者,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3) 就业者和操持家务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

从就业状况来看,处于就业状态者和操持家务者在户籍地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高于其他情况者(包括无业、失业以及其他)。交叉表卡方检验结果显示,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与其就业状况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 $P<0.000$ )。且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表明,处于就业状态者和操持家务者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可能性较其他情况者更大。

表4 乡—城流动人口在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类别	变量	交叉表		Logistic 回归模型	
		频数	百分比	B	Exp (B)
人口社会特征	年龄 (19岁及以下)	434	6.4		
	20~29岁	3035	9.6	.202**	1.224
	30~39岁	3507	11.7	.420***	1.522
	40岁及以上	2688	13.3	.637***	1.890
	性别 (男)	4742	10.6		
	女	4922	11.3	.115***	1.122
	受教育程度 (小学和未上学)	1724	9.9		
	初中	5794	10.8	.252***	1.286
	高中	1475	13.2	.544***	1.724
	中专及以上	672	11.7	.506***	1.659
	婚姻状况 (未婚)	1451	7.6		
	在婚	8105	11.9	.309***	1.362
	离婚或丧偶	109	11.8	.214	1.238
流动特征	流动范围 (市内跨县)	993	14.0		
	跨省	6422	10.4	-.293***	.746
	省内跨市	2249	11.6	-.280***	.756
	停留时间 (5年以内)	6311	10.8		
	5~9年	1858	11.0	-.085*	.919

续表

类别	变量	交叉表		Logistic 回归模型	
		频数	百分比	B	Exp (B)
流动特征	10 年及以上	1496	11.8	-.068**	.935
	流入地区 (东部)	7717	11.0		
	中部	887	10.2	-.177***	.838
	西部	1060	11.5	.096*	1.101
	户籍地区 (东部)	3443	13.0		
	中部	4104	10.2	-.204***	.815
	西部	2118	9.8	-.283***	.754
就业特征	就业状况 (就业)	8195	11.0		
	操持家务	1142	12.1	.008	1.008
	其他	328	7.8	-.304***	.738
	常数项			-2.576***	.076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且 \* 表示  $P < 0.05$ , \*\* 表示  $P < 0.01$ , \*\*\* 表示  $P < 0.001$ 。模型的  $-2\log\text{likelihood}$  为 60096.660, Cox&Snell  $R^2$  为 0.010, 百分率校正为 89.1%。

3. 乡—城流动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复参保及其他情况

如前所述, 如果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则不应该同时参加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结果显示, 对于 22.0% (21094 人) 的参加了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 他们中有 13.9% (2923 人) 同时参加了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此外, 处于未就业状态的乡—城流动人口在理论上不应该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也不应该同时参加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然而, 结果显示, 有 4.3% (607 人) 的未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了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且其中又有 23.0% (139 人) 的人在户籍地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六、认识与思考

本文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框架下, 对乡—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和户籍地参加城乡统筹的两项基本养老保险状况进行了探析。综合以上结果和发现, 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认识:

1. 总体来看, 本次调查的乡—城流动人口中, 处于就业状态的占 87.0%, 处于未就业状态的占 13.0%。处于就业状态的乡—城流动人口, 仅有不足 1/4 (22.0%)

的在流入地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在处于就业状态但未参加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处于未就业状态且未参加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城流动人口中, 仅有 10.9% 的人参加了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 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受到就业单位性质的较大影响。相较而言, 有用人单位的乡—城流动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较高, 特别是在外企企业和公有性质单位的雇员; 但同时我们看到, 在私营企业的雇员, 他们占有雇员的比重超过半数, 但其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却较低。而其他情况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明显偏低, 尤其是在个体工商户的雇主和自营劳动者, 以及在私营企业和其他单位就业的自营劳动者。

3. 在现阶段不同性质单位的就业乡—城流动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存在差异的前提下, 就业乡—城流动人口的社会、人口和流动特征因素可通过与就业单位性质发生联系而对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产生一定影响。比如, 处于精力充沛的年龄段、且流出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以及受教育程度较高, 这些人力资本积累因素会增加乡—城流动人口选择福利待遇较好的就业单位和就业行业。同时, 从本文的分析可以看

出,东部地区的就业乡一城流动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较高。

4. 未参加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一城流动人口,其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受到人口社会特征、流动特征和就业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比如,年龄较大者、受教育程度较高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更大;户籍地区为东部者、短距离流动者、停留时间较长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能性也更大;以及操持家务者和就业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能性较其他情况者更大。

5. 此外,在流入地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就业乡一城流动人口中,有近14%的人口同时参加了户籍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这意味着就业乡一城流动人口参加两项城乡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之间存在着一定比例的重复参保情况;同时,在未就业的乡一城流动人口中,有4.0%左右的参加了流入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其中又有1/5左右的同时在户籍地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按照相关规定在理论上不应该出现此种情况。

基于以上几方面的认识,引发我们以下几点思考:

1. 乡一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存在着较大的提升空间。结合就业单位性质和就业身份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其一,需要提高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就业的雇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水平;其二,需要提高在个体工商户就业的自营劳动者和雇主参加养老

保险的水平;其三,需要提高在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就业的家庭帮工参加养老保险的水平。

2. 乡一城流动人口参加户籍地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较低,这或许与此项制度仍处于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有关。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2011年年初在新闻发布会中表示,2011年新农保试点范围扩大到40%的县。<sup>①</sup>但需要注意的是,本文的分析表明,乡一城流动人口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存在着地区差异。因此,在扩大覆盖范围时需逐步缩小地区差异。

3. 对于乡一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和户籍地参加两项城乡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之间出现的重复参保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不符合规定参保情况,需要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完善信息共享的平台和机制,推动乡一城流动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朝着持续、健康的方向发展,以实现其能够真正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本文作者: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人口学博士生

责任编辑:马光

① 穆怀忠、闫琳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决策影响因素研究》,《人口研究》2012年第1期。

##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Participation in Basic Old-age Insurance among Rural-to-Urban Migrant Population

—Based on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System from Insurance Law

Wei Zhixi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system prescribed in Social Insurance Law, this paper utilizes the national migrant population dynamic monitoring data collected by NPFPC in 2011 to implement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urban employees and the new rural old-age insurance among rural-to-urban migrant population by linking up the inflow area and outflow area.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only a minor proportion of rural-to-urban migrant are covered by these two insurances. Among them,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urban employees of the inflow area among rural-to-urban migrant workers is largely affected by the nature of their employers. Furthermore, regional differences are foun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se two insurances among rural-to-urban migrant. In the meantime, certain rural-to-urban migrant repeatedly participate in these two insurances, and others may be unqualifi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old-age insurances.

**Keywords:** rural-to-urban migrant; basic old-age insurance; urban-rural comprehensiveness